

云数据中心工程招标
(招标编号: 2023073103)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阜康市

一、招标条件

本云数据中心工程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80 万元, 招标人为新疆富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根据国家能源局文件国能发煤炭规【2021】69 号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矿智能化建设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矿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 本次智能化改造估算价格 180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云数据中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云数据中心)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经营范围内含含有本项目的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
 - 2、具备施工资格, 从业人员满足要求, 在政府或行业网站从业资格有公示信息。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得设备、场所、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近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或者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期已到, 投标人在“国家行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无失信记录。投标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网站公布的失信执行人, 无失信记录。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相应。
 - 8、投标人必须携带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 并缴纳社保。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本次招标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为: 资格预审合格后参与投标。

12、投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升级改造, 改造结果符合二类初级智能化矿井验收设备的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7 月 31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06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联系李越海, 手机号 13009659978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06 日 23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邮寄方式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8 月 07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新疆龙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七、其他

按二类初级智能化要求建设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龙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新疆富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昌吉阜康市甘河子镇康龙煤矿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13009659978

电子邮件: xjf000333@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